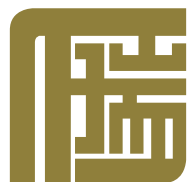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
及
諮詢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租賃總協議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i)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總協議一；及(ii)出租人、承租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一之代價一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一甲、擔保書一乙及擔保書一丙。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二之代價二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已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二甲、擔保書二乙及擔保書二丙。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三之代價三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承租人已促使及(i)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已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三甲、擔保書三乙及擔保書三丙；及(ii)擔保人丁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按揭。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買賣協議四，內容有關租賃資產四之代價四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775,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買賣協議四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已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四甲、擔保書四乙及擔保書四丙。

諮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仁瑞（霍爾果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亦訂立諮詢協議，據此，仁瑞（霍爾果斯）將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期三(3)年，諮詢費合共為人民幣410,000元（相當於約471,5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仁瑞（霍爾果斯）、仁瑞商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轉讓契約，據此，仁瑞（霍爾果斯）就其於諮詢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轉讓至仁瑞商業。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已悉數償付諮詢協議項下之諮詢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處理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於訂立融資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以及諮詢協議之關鍵時間，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及諮詢協議於合併處理時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融資租賃安排四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其與本集團向承租人提供服務有關而合併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處理。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融資租賃安排四及諮詢協議合併處理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融資租賃安排四及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i)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總協議一；及(ii)出租人、承租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一之代價一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一甲、擔保書一乙及擔保書一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二之代價二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二甲、擔保書二乙及擔保書二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三之代價三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承租人已促使及(i)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三甲、擔保書三乙及擔保書三丙；及(ii)擔保人丁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按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買賣協議四，內容有關租賃資產四之代價四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775,000港元）。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買賣協議四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四甲、擔保書四乙及擔保書四丙。

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

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

 (ii) 承租人；及

 (iii) 賣方。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買賣線路板。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設備；及(ii)生產線設備系統整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一

代價一（即出租人將就租賃資產一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代價一將按年利率8厘計息。

根據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代價一及人民幣600,000元之金額（相當於約690,000港元）須由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二十(20)日內分別由出租人及承租人支付予賣方，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出租人交付正式簽立之租賃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及擔保書一；(ii)承租人已支付按金一及其他款項；及(iii)承租人已為租賃資產一辦理以出租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保險及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文件之正本。

於本公佈日期，(i)出租人已根據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償付代價一；及(ii)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應收承租人之尚未償付本金額為人民幣1,062,500元（相當於約1,221,875港元）。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代價一提供資金。代價一乃由本集團與承租人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以融資租賃安排一整體衡量，代價一實際上為出租人向承租人墊付之貸款本金額，並以租賃資產一作為抵押品；及(ii)下文「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詳述之原因及裨益。

還款

承租人須分二十四(24)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代價一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每期還款人民幣72,500元（相當於約83,375港元）。

出售及出租租賃資產一及承租人之責任

根據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出租人將購入而賣方將出售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415,000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一出租予承租人，租賃期由租賃資產一交付予承租人當日起計兩(2)年。

承租人將有權決定及將對租賃資產一及賣方（出租人向其購買租賃資產一）進行必要盡職審查。出租人將根據承租人進行之有關盡職審查之書面結果訂立買賣協議一。倘因承租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對租賃資產一及賣方之盡職審查，而令出租人誤解簽署買賣協議一之條件，則承租人須承擔就此產生之一切責任。

此外，承租人須就租賃資產一及賣方詳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規格、型號、質量、數量、技術標準、技術保證、價格及交付（視乎情況而定）。倘因賣方失誤而出現有關租賃資產一之品質問題，則(i)承租人將就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成本向賣方自身申索賠償，而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相關協助；及(ii)承租人與賣方就有關申索訂立之任何協議均須取得出租人之事先書面同意。

租賃資產一主要包括製造及加工線路板之機器（「租賃資產一」）。

租賃代價

作為出租人根據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相關租金及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承租人支付相關租金及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屬絕對及無條件性質，不受任何扣減抵銷約束，亦毋須取決於任何其他條件。

出租人有權就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到期而未付之租金或其他欠款徵收每日0.06厘之違約罰息，由有關款項到期而未付當日起計至悉數清償有關款項當日止。如有關款項逾期超過15天，出租人有權單方面終止租賃總協議一。

按金

於賣方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資產一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內，承租人須支付及已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港元）之按金（「按金一」），即相等於租賃資產一之代價10%之金額。倘承租人並無違約，出租人須於融資租賃安排一之租賃期屆滿後七(7)日內向承租人退還按金一。

提前終止

承租人可於三十(30)日前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書面同意下，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一，前提為承租人已於有關終止通知日期後下一個還款日之前五(5)日悉數償還以下金額：

- (i) (a) 於賣方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資產一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不獲准提前終止；
- (b) 倘融資租賃安排一於賣方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資產一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後提前終止，則融資租賃安排一之終止費為當時尚未支付之租金本金額（不論是否到期及應付）之數額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港元）；
- (ii) 金額為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3,450港元）之購買費（「**購買費**」）；
- (iii) 所有違約罰息（如有）；及
- (iv) 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在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上述還款之前提下，於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一時，租賃資產一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轉移予承租人。根據租賃總協議一，出租人毋須向承租人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且不會負責租賃資產一之實際交付。為免生疑問，未經出租人與承租人互相同意，承租人無權於融資租賃安排一之租賃期結束前終止租賃總協議一。

租賃資產一之合法所有權及用途

於融資租賃安排一之租賃期內，出租人將擁有租賃資產一之合法所有權，而承租人將享有對租賃資產一佔有、使用和收益之權利。

補償

倘租賃資產一導致任何第三方個人受傷或蒙受財務損失，出租人毋須就此承擔責任，而承租人須就與此有關之任何申索、損失及費用向出租人作出全面彌償。

風險

承租人須於租賃總協議一持續生效期間內承擔與租賃資產一有關之所有風險。

倘租賃資產一損壞（正常損耗除外）、丟失、沒收、扣押、徵用或無法使用，承租人須立即通知出租人及負責修理或更換，並承擔所產生之費用。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倘租賃資產一全面報銷，承租人須立即向出租人支付(i)到期及應付之租金、尚未到期及應付之租金、違約罰息、違約款（相等於到期而未付之租金、違約罰息及尚未到期及應付租金之20%之款項）以及損害賠償；(ii)購買費；及(iii)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於收訖上述付款後，融資租賃安排一將立即終止，租賃資產一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自動轉移予承租人，而承租人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亦全部獲解除及免除。

保險

於融資租賃安排一之租賃期內及緊隨其屆滿後三(3)個月內，承租人須為租賃資產一投保及承擔所產生之全部費用，而出租人列為第一受益人。

轉讓

未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i)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一處置、轉讓、分租、出借、抵押、投資或採取可能影響出租人合法所有權之其他行為；及(ii)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對租賃資產一行使留置權。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或出租人因承租人過失而要求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一，出租人將有權（其中包括）(i)沒收按金一並要求償還所有尚未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項，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承租人應予支付；(ii)隨即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一及接管或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賃資產一；及(iii)就任何損失或引致之費用向承租人索取賠償。

倘承租人違約而出租人出售或處置租賃資產一，其所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結清出租人就接管、出售及／或處置租賃資產一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支，然後用於結清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最後用於支付任何其他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倘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上述金額，承租人須根據合約補足差額。

擔保

於租賃總協議一持續生效期間內，倘（其中包括）擔保人之信譽出現減值，出租人有權要求而承租人須提供獲出租人批准及／或接受之新擔保人或提供其他擔保。

於租賃期屆滿時之選擇權

於租賃期屆滿及承租人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所有義務時，承租人可選擇（其中包括），(i)將租賃資產一於保持完整及良好狀態（正常損耗除外）下歸還予出租人；(ii)購買租賃資產一；或(iii)延長租賃期。倘承租人選擇歸還租賃資產一，承租人須自費將租賃資產一歸還予出租人，並保證租賃資產一保持完整及良好狀態（正常損耗除外）。倘承租人選擇購買租賃資產一，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購買費，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一之所有權按「現況」基準轉移予承租人。倘承租人選擇延長租賃期，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屆滿日期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根據將予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延長租賃期。

擔保書一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一甲、擔保書一乙及擔保書一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一之條款，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分別提供擔保。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售後回租總協議三、買賣協議三、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買賣協議四

(i)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ii)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及(iii)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買賣協議四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 買賣協議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 買賣協議三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 買賣協議四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買賣線路板。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
買賣協議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
買賣協議三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
買賣協議四

代價：

代價二（即出租人將就租賃資產二向承租人支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0港元）。代價二將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承租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提出代價二之請求。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604,161元（相當於約5,294,785港元）。

代價三（即出租人將就租賃資產三向承租人支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港元）。代價三將按年利率7厘計息，而承租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提出代價三之請求。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477,760元（相當於約5,149,424港元）。

代價四（即出租人將就租賃資產四分兩期向承租人支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775,000港元）。代價四將按年利率8厘計息。承租人不可於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買賣協議四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要求提供代價四。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代價二提供資金。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代價三提供資金。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代價四提供資金。

代價二須及經已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中起計七(7)日內償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交付正式簽立之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及擔保書二；(ii)出租人已批准估值師所發出之租賃資產二之估值；(iii)承租人已支付按金二及其他款項；及(iv)承租人已為租賃資產二辦理以出租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保險及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文件之正本。

代價三須及經已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中起計七(7)日內償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交付正式簽立之售後回租總協議三、買賣協議三及擔保書三；(ii)出租人已批准估值師所發出之租賃資產三之估值；(iii)承租人已支付按金三及其他款項；及(iv)承租人已為租賃資產三辦理以出租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保險及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文件之正本。

代價四須及經已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中起計七(7)日內償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交付正式簽立之售後回租總協議四、買賣協議四及擔保書四；(ii)出租人已批准估值師所發出之租賃資產四之估值；(iii)承租人已支付按金四及其他款項；及(iv)承租人已為租賃資產四辦理以出租人為唯一受益人的保險及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文件之正本。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承租人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a)以融資租賃安排整體衡量，代價實際上為出租人向承租人墊付之貸款本金額，並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品；及(b)下文「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詳述之原因及裨益。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
買賣協議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
買賣協議三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
買賣協議四

還款：

承租人須分二十四(24)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代價二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每期還款約人民幣314,166元（相當於約361,291港元）。

承租人須分六十(60)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代價三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當中第一期還款將為人民幣142,500元（相當於約163,875港元）及第二至第五十九期還款將各自約為人民幣112,500元（相當於約129,375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將為人民幣82,500元（相當於約94,875港元）。

承租人須分三十六(36)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代價四甲及代價四乙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每期還款約人民幣137,778元（相當於約158,445港元）及人民幣155,000元（相當於約178,250港元）。

售後回租租賃
資產及承租人之
責任：

出租人將購入而承租人將出售租賃資產二，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0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二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由代價二支付予承租人當日起計兩(2)年。

出租人將購入而承租人將出售租賃資產三，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三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由代價三支付予承租人當日起計五(5)年。

出租人將購入而承租人將出售租賃資產四，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775,000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四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由代價四支付予承租人當日起計三(3)年。

租賃資產二主要由製造及加工線路板之機器（「租賃資產二」）所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租賃資產二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成本法估值約為人民幣7,930,100元（相當於約9,119,615港元）。

租賃資產三主要由製造及加工線路板之機器（「租賃資產三」）所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租賃資產三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成本法估值約為人民幣5,235,300元（相當於約6,020,595港元）。

租賃資產四主要由製造及加工線路板之機器（「租賃資產四」）所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租賃資產四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成本法估值為人民幣9,643,700元（相當於約11,090,255港元）。

承租人將可酌情釐定租賃資產之詳情並因此須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規格、型號、質量、數量、技術標準、技術保證、價格及交付。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
買賣協議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
買賣協議三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
買賣協議四

租賃代價：

作為出租人根據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承租人支付相關租金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屬絕對及無條件性質，不受任何扣減抵銷約束，亦毋須取決於任何其他條件。

出租人有權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而未付之租金或其他欠款徵收每日0.06厘之違約罰息，由有關款項到期而未付當日起計至悉數清償有關款項當日止。如有關款項逾期超過15天，出租人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總協議。

按金：

承租人須於其獲提供代價二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港元)之按金(「按金二」)，即相等於租賃資產二之代價10%之金額。

承租人須於其獲提供代價三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287,500港元)之按金(「按金三」)，即相等於租賃資產三之代價5%之金額。

承租人須於其分別獲提供代價四甲或代價四乙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港元) (「按金四甲」) 及人民幣225,000元(相當於約258,750港元) (「按金四乙」) 之按金，合共相等於租賃資產四之代價5%之金額。

倘承租人並無違約，出租人須於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屆滿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退還按金。

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承租人須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港元) (「手續費四甲」) 及人民幣135,000元(相當於約155,250港元) (「手續費四乙」) 之手續費，合共相等於租賃資產四代價之3%之金額，並須由於其獲提供代價四甲或代價四乙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手續費四甲及手續費四乙不可退還。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
買賣協議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
買賣協議三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
買賣協議四

提前終止：

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發出三十(30)日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書面同意下，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前提為承租人已於有關終止通知日期後下一個還款日之前五(5)日悉數償還以下金額：

- | | | |
|--|--|--|
| <p>(i) (a) 於承租人獲提供代價二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不獲准提前終止；</p> <p>(b) 倘融資租賃安排二於承租人獲提供代價二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後提前終止，則融資租賃安排二之終止費為當時尚未支付之租金本金額（不論是否到期及應付）之數額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港元）；</p> <p>(ii) 人民幣4,000元（相當於約4,600港元）之購回費（「購回費二」）；</p> <p>(iii) 所有違約罰息（如有）；及</p> <p>(iv) 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p> | <p>(i) (a) 於承租人獲提供代價三當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不獲准提前終止；</p> <p>(b) 倘融資租賃安排三於承租人獲提供代價三當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後提前終止，則融資租賃安排三之終止費為當時尚未支付之租金本金額（不論是否到期及應付）之數額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港元）；</p> <p>(ii) 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3,450港元）之購回費（「購回費三」）；</p> <p>(iii) 所有違約罰息（如有）；及</p> <p>(iv) 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p> | <p>(i) 融資租賃安排四之終止費為於融資租賃安排四終止日期當時尚未支付之租金本金額（不論是否到期及應付）之105%；</p> <p>(ii) 有關代價四甲及代價四乙各自之購回費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3,450港元）（「購回費四」）；</p> <p>(iii) 所有違約罰息（如有）；及</p> <p>(iv) 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p> |
|--|--|--|

在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上述還款之前提下，於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時，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轉移予承租人。出租人毋須向承租人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且不會負責租賃資產之實際交付。為免生疑問，未經出租人與承租人互相同意，出租人無權於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結束前終止售後回租總協議。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
買賣協議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
買賣協議三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
買賣協議四

租賃資產之 合法所有權及 用途：	於租賃期內，出租人將擁有租賃資產之合法所有權，而承租人將擁有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以及享有其收入之權利。
補償：	倘租賃資產導致任何第三方個人受傷及／或蒙受財務損失，出租人毋須就此承擔責任，而承租人須就與此有關之任何申索、損失及費用向出租人作出全面彌償。
風險：	<p>承租人須於售後回租總協議持續生效期間內承擔與租賃資產有關之所有風險。</p> <p>倘租賃資產損壞（正常損耗除外）、丟失、沒收、扣押、徵用或無法使用，承租人須立即通知出租人及負責修理或更換，並承擔所產生之費用。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不受上述情況影響。</p> <p>倘租賃資產全面報銷，承租人須立即向出租人支付(i)到期及應付之租金、尚未到期及應付之租金、違約罰息、違約款（相等於到期而未付之租金、違約罰息及尚未到期及應付租金之20%之款項）以及損害賠償；(ii)購回費；及(iii)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於收訖上述付款後，融資租賃安排將立即終止，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自動轉移予承租人，而承租人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亦全部獲解除及免除。</p>
保險：	於租賃期內及緊隨其屆滿後三(3)個月內，承租人須為租賃資產投保及承擔所產生之全部費用，而出租人列為第一受益人。
轉讓：	未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i)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處置、轉讓、分租、出借、抵押、投資或採取可能影響出租人合法所有權之其他行為；及(ii)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對租賃資產行使留置權。
違約：	<p>倘承租人違約，或出租人因承租人過失而要求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將有權（其中包括）(i)沒收按金並要求償還所有尚未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項，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承租人應予支付；(ii)隨即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接管或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賃資產；及(iii)就任何損失或引致之費用向承租人索取賠償。</p> <p>倘承租人違約而出租人出售或處置租賃資產，其所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結清出租人就接管、出售及／或處置租賃資產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支，然後用於結清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最後用於支付任何其他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倘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上述金額，承租人須根據合約補足差額。</p>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
買賣協議二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
買賣協議三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
買賣協議四

擔保： 於售後回租總協議持續生效期間內，倘（其中包括）擔保人之信譽出現減值，出租人有權要求而承租人須提供獲出租人批准及／或接受之新擔保人或提供其他擔保。

於租賃期屆滿時之選擇權： 於租賃期屆滿及承租人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義務時，承租人可選擇（其中包括），(i)將租賃資產於保持完整及良好狀態（正常損耗除外）下歸還予出租人；(ii)購回租賃資產；或(iii)延長租賃期。倘承租人選擇歸還租賃資產，承租人須自費將租賃資產歸還予出租人，並保證租賃資產保持完整及良好狀態（正常損耗除外）。倘承租人選擇購回租賃資產，承租人須悉數償還於租賃期結束時應付予出租人之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項，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按「現況」基準轉移予承租人。倘承租人選擇延長租賃期，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屆滿日期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根據將予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延長租賃期。

擔保書二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二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二甲、擔保書二乙及擔保書二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二之條款，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別提供擔保。

擔保書三及按揭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承租人已促使及(i)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三甲、擔保書三乙及擔保書三丙；及(ii)擔保人丁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按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擔保人丁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三之條款，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三項下之付款責任分別提供擔保。

按揭

根據按揭之條款，擔保人丁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三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一項位於中國深圳之住宅物業之法定押記／按揭，協定總金額為人民幣4,833,000元（相當於約5,557,950港元）。

擔保書四

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售後回租總協議四及買賣協議四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己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四甲、擔保書四乙及擔保書四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四之條款，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各自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四項下之付款責任分別提供擔保。

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乃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及融資租賃安排四之條款由出租人、承租人及／或該等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租賃總協議、售後回租總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書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且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及融資租賃安排四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諮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仁瑞（霍爾果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亦訂立諮詢協議，據此，仁瑞（霍爾果斯）將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期三(3)年，諮詢費合共為人民幣410,000元（相當於約471,500港元）。

承租人須按以下方式向仁瑞（霍爾果斯）支付之總諮詢費人民幣410,000元（相當於約471,500港元）：

- (i) 人民幣16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港元）須於諮詢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須於諮詢服務年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仁瑞（霍爾果斯）、仁瑞商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轉讓契約，據此，仁瑞（霍爾果斯）就其於諮詢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轉讓至仁瑞商業。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已悉數償付諮詢協議項下之諮詢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處理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於訂立融資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買賣協議三以及諮詢協議之關鍵時間，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及諮詢協議於合併處理時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融資租賃安排四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其與本集團向承租人提供服務有關而合併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處理。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融資租賃安排四及諮詢協議合併處理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融資租賃安排四及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費」	指	購回費二、購回費三或購回費四（視乎情況而定）
「購回費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提前終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費三」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提前終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費四」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提前終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代價二、代價三或代價四（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一」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一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一之代價之方式向賣方墊付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
「代價二」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二之代價之方式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0港元）
「代價三」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三之代價之方式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港元）
「代價四」	指	代價四甲及代價四乙之統稱

「代價四甲」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四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四之部分代價之方式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
「代價四乙」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四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四之部分代價之方式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75,000港元）
「諮詢協議」	指	仁瑞（霍爾果斯）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諮詢協議，據此，仁瑞（霍爾果斯）會向承租人提供為期三(3)年之諮詢服務，總諮詢費為人民幣410,000元（相當於約471,5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契約」	指	仁瑞（霍爾果斯）、仁瑞商業及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契約，以將仁瑞（霍爾果斯）於諮詢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至仁瑞商業
「按金」	指	按金二、按金三及／或按金四（視乎情況而定）
「按金一」	指	具本公佈「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三」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四」	指	按金四甲及按金四乙之統稱
「按金四甲」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四乙」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按金」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一、融資租賃安排二、融資租賃安排三及／或融資租賃安排四（視乎情況而定）
「融資租賃安排一」	指	租賃總協議一、買賣協議一及擔保書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二」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買賣協議二及擔保書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三」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買賣協議三及擔保書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四」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買賣協議四及擔保書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一甲」	指	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甲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乙」	指	擔保人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丙」	指	擔保人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一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二甲」	指	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甲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擔保書二乙」 指 擔保人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擔保書二丙」 指 擔保人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二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擔保書三甲」 指 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甲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三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擔保書三乙」 指 擔保人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三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擔保書三丙」 指 擔保人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三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四甲」	指	擔保人甲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甲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四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四乙」	指	擔保人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四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四丙」	指	擔保人丙以出租人為收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擔保書，據此，擔保人丙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四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擔保書一」	指	擔保書一甲、擔保書一乙及擔保書一丙之統稱
「擔保書二」	指	擔保書二甲、擔保書二乙及擔保書二丙之統稱
「擔保書三」	指	擔保書三甲、擔保書三乙及擔保書三丙之統稱
「擔保書四」	指	擔保書四甲、擔保書四乙及擔保書四丙之統稱
「擔保人甲」	指	肖鐵鷹，即(i)承租人之控股股東，持有承租人之90%股權；及(ii)擔保人乙之配偶

「擔保人乙」	指	孟嚴麗，即(i)承租人之主要股東，持有承租人之10%股權；(ii)擔保人甲之配偶；及(iii)擔保人丁之胞姊
「擔保人丙」	指	深圳市惠創快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承租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丁」	指	孟能，擔保人乙之胞弟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或擔保人丁之統稱（視乎情況而定）
「手續費四甲」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手續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手續費四乙」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手續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一、租賃資產二、租賃資產三或租賃資產四（視乎情況而定）
「租賃資產一」	指	具本公佈「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一節下「出售及出租租賃資產一及承租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資產二」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資產三」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資產四」	指	具本公佈「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下「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租人」	指	英德啟利達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仁瑞（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總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租賃總協議，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一之權利及責任
「售後回租總協議」	指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售後回租總協議三及／或售後回租總協議四（視乎情況而定）
「售後回租總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售後回租總協議，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之權利及責任
「售後回租總協議三」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售後回租總協議，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三之權利及責任
「售後回租總協議四」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售後回租總協議，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四之權利及責任
「按揭」	指	擔保人丁以出租人為受益人對於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的住宅物業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法定押記／按揭之所有金額，以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三之抵押
「仁瑞（霍爾果斯）」	指	霍爾果斯仁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仁瑞商業」	指	仁瑞(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費」	指	具本公佈「租賃總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一」一節下「提前終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買賣協議三及／或買賣協議四(視乎情況而定)
「買賣協議一」	指	出租人、承租人與賣方就買賣租賃資產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買賣租賃資產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三」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買賣租賃資產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四」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買賣租賃資產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廣東正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